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ZCX-2019-ZFCG047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磋商文件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9
4、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0
5、基础资料提供.....	1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7、踏勘现场.....	11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2、报价.....	13
3、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4、响应文件的装订.....	15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6
2、响应文件的送达.....	16
3、其他报价方式.....	16
4、响应文件留存.....	17
5、响应文件的拒绝.....	17
6、磋商有效期.....	17
7、保证金.....	17
8、无效响应文件.....	18
9、其它情况及处理.....	19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磋商.....	20
2、磋商小组.....	21
3、评审.....	22
4、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23
5、技术标函、商务标函评审.....	25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
五、授予合同.....	27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7
2、成交通知书.....	27
3、签订合同.....	28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等.....	28
1、资金来源.....	28
2、付款方式.....	28
3、交付时间.....	28
4、供应方式.....	28
5、联合体报价.....	29
6、项目地点.....	29
7、质量等级要求.....	29
8、答疑.....	29
9、相关要求.....	30
七、供应商费用、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1、供应商的费用.....	31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八、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31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32
1、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评审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附件一：报价函.....	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9
附件四：采购清单报价表.....	10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附件六：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12
附件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13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附件九：商务条件偏差表.....	15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16
附件十一：声明函.....	17
附件十二：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18
附件十三：其它相关格式.....	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 1 号（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联系方式：0539-321619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方式：0539-716360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22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分包情况：

标 包	货物服 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 金额（最高 限价，单 位：万元）
--------	------------	----	---------	--------------------------------

1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备条件要求；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5、拟供设备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8、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0.00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年5月9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代理服务26号窗口

3. 方式：购买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携带以下资料原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或五证

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二代身份证；代理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3）供应商的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回执单（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网上登记后进行网上报名）；（4）供应商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需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无重大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针对本项目的原件及证明类资料原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9716360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均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报价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给采购人的合法取得、销售的全新设备、材料、成果及相关资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的生产、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应尽义务和责任。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备条件要求；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 拟供设备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即供应商应处于正常的营业状态；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4、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6: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 2019 年 5 月 15 日 16:30 时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和内容）。

4.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响应报价前，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除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交流，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5、基础资料提供

5.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6:30 时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5.2 如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清单、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须与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账户信息一致，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及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组成。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7.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

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4) 采购清单报价表（附件四）。

1.2 资格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的。）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3 商务文件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概况，应包括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隶属关系、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企业资信等（附件五）。
- (2)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六）。
- (3) 货物交货（调试完成）时间。
- (4)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的承诺（附件七）。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附件八）。

a、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的承诺）。

b、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

d、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e、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

（7）商务条件偏离表（附件九），本项目不接受商务负偏差。

（8）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不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1）产品（含主要部件）的型号、规格、品牌、图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制造商（产地）。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产品彩页或样本。

（3）详细的交货清单；报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并附配件明细及费用清单。

（4）所报货物的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属国家强制性的必须有）强制性许可、认可、认证证书等，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5）技术条件偏离表（附件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7）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报价

2.1 本项目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第一轮报价作为能否继续磋商的

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殊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报价次数。

2.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3 本次采购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只能有一个报价（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本次采购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供应商不得进行总报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单价中。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2.4 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在预算（各包预算）以内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本次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本次采购的设备材料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护保养的全部费用。

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在规定的维护保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全费用单价的要求。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对接及验收，直至完成交付使用。

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场地情况自主确定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成交。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

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2.7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如果有);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等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疏忽或误解项目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清单中每个单项为固定价, 不随供货周期、市场行情或外部环境变化而调整。用于结算的供货量是以发包方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供货数量。

2.10 全费用单价可依据成交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与其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 进行同比例下浮后确定。

3、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报价来往信函、资料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供应商应当同时提供其完整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装订

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资料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并在首页按照本“磋商文件目录”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目

录”。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加盖公章。

5.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行间插字，若有行间插字，须在行间插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鉴予以证明，否则，行间插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凡涂改的，其涂改部分一律无效。

5.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本次报价不允许使用电子签名。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密封格式参照附件），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其他报价方式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留存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的拒绝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短于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7、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交纳。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5000 元。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供应商自行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查看投标信息中的虚拟子账号, 按照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填写的基本账户）划转。

汇款时请注明本项目交易登记号：19CGXMSZ0270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资金结算处

咨询电话：0539-877009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

作日办理)

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统一到公共资源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供应商无须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缴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为“(项目名称)保证金,且注明交易登记号”。投标保证金必须经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

开标时因投标单位原因无法按时缴纳保证金,责任自负。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报价仪式;

(九)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清单报价表或擅自改变采购清单中序号、名称、单位、数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的。

9、其它情况及处理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9.3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

1.1 采购人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议，其他参加磋商会议的助手，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 2 人，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未按规定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并由公证人员查验，未递交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含评审资料等）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报价活动。

1.3 磋商会议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 磋商会议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下述情形除外：（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评审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审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

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天 17:00 时。

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报价将被拒绝。

4.4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阶段。

5、技术标函、商务标函评审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3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细则如下：

总分：100 分		
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市场形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所投报产品或主要部件的品牌、市场占有率、产地、业绩报告和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信息等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审，整体优越者得高分。满分 15 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 a. 优 11~15 分；b. 良 6~10 分；c. 一般 1~5 分。

产品整体技术情况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可靠性、合理性、实用性的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整体优者得分高。a. 优 11~15 分；b. 良 6~10 分；c. 一般 1~5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打分。考虑因素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整体优越者得高分。a. 优 11~15 分；b. 良 6~10 分；c. 一般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5 分	质量保证承诺、保修期限（最低三年）、方案及措施，整体优越者得高分。a. 优 11~15 分；b. 良 6~10 分；c. 一般 1~5 分。
业绩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合同的不得分；

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该项打分的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审内容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备注：

（1）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办法详见“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用于评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供资料名称目录（注明资料所用于的评审项），以便评委对应查找核验，所有用于评审的相关资料需按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原件资料应按照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识要求，单独封装，否则予以拒收。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条件：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有履行合同能力。

备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过程保密

6.3.1 评审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异常情况处理

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磋商小组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采购，经监管部门同意，视情况另行采购。

五、授予合同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成交通知书

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 30 日内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等

1、资金来源

自筹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货到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出库手续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总金额的 90%,设备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货款总金额的 10%,乙方申请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交付时间

15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在交付时间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响应文件中的交付时间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不超过上述要求。

4、供应方式

4.1 货到后,采购人选派技术人员对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结构等进行检验,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凡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直接和

间接损失。

4.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所需的材料。

4.4 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设备及主要材料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的详细技术及特殊条件等。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设备、材料、货物的标准，是以相应的国家标准为准。本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制造、验收；如为非标材料则按国家现行规定（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制造、验收。

4.7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拟供设备产品等相关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项目地点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7、质量等级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质量、规格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答疑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存在疑问可联系：0539-7163606（郑工），如有实质性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予以补充说明，发给各供应商。

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出的，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9、相关要求

9.1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在定标后内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支行及以上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 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质保要求：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磋商文件中所列货物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承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货物的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并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或故障。

（3）过保服务承诺：终身维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用零配件和备件。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保证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人工费。

9.3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涉及服务人员、维修网点、维修方式、保障措施、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的维保服务内容和费用、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及时间保证等相关细节）。

(2)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3) 仍在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5 日内无偿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直至故障排除，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成交供应商除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4. 验收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负责，即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或者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会同专业机构共同负责，但采购金额较小或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较为简单明确的除外。直接参与该项政府采购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主要负责人。

七、供应商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公证费

1、供应商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代理服务费等、公证费

2.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

2.2 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1、节能、环保产品

1.1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评审时间之前）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货。

1.2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措施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6%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6%的加分。

加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 环保	报价 评分 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加分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	---

报价评分项为：“投标报价”部分；

技术评分项为：“产品整体技术情况”部分

2、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2.1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措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为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0〕154 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依据，无需任何抵押，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据此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贷款，财政部门在企业履约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企业在贷款银行设立的专户，用于归还贷款。

十、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十一、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只能对其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二）与质疑事项存在明确利害关系；

（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

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提出质疑的时间应以直接送达收到日期为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7、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等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1.设备参数

1、品名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用途	适用于对金属、非金属类的手术器械，特别是怕热、怕湿、具有微细管腔特征的手术器械进行灭菌。
3、主要技术要求	- 用途：适用于对金属、非金属类的手术器械，特别是怕热、怕湿、具有微细管腔特征的手术器械进行灭菌。 - 有效容积：$\geq 86L$ - 功率：$\leq 3.6KW$ - 灭菌水平：$SAL=10^{-6}$ - 生物监测菌种：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或枯草杆菌黑色芽孢（并附带检测报告） - 毒理学检测：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需提供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理化性能检测：灭菌后对金属器械的腐蚀率 $R (mm/a) \leq 0.0100$，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需提供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灭菌能力，在标准模式下灭菌： 内径等于或大于 $0.7mm$ 和长度等于或短于 $600mm$ 的单通道不锈钢导管 内径等于或大于 $1mm$ 和长度等于或短于 $4000mm$ 的单通道聚四氟乙烯导管（提供中国疾控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灭菌时间：检测模式：≤ 31 分 标准模式：≤ 55 分 灭菌周期：≤ 2 个循环 - 灭菌剂：浓度为$\leq 59.5\%$的过氧化氢 - 卡匣式封装：每个卡匣≥ 12 个胶囊，每循环刺破一个胶囊，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精确加注，人体无接触。全循环每次用≤ 2 个胶囊，每循环之间灭菌剂用量误差小于 $1\%(22 \mu l)$ - 封装方式：卡匣式（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 卡匣识别系统：具备卡匣自动识别系统 - 内室形状：圆形 - 内胆材质：采用优质铝材 - 机架外壳：机架一体式结构，外壳全金属结构 - 显示尺寸：≥ 7 寸 TFT 液晶显示 TFT 真彩双触控屏，具有 USB 接口。 - 柜门：具有压板检测功能。 - 具备状态观测窗装置。 - 置物栏$\geq$三层，承载量：上层$\geq 5Kg$，中/下层$\geq 10kg$，且便于固定。 - 具有废气分解装置。 - 控制方式：全自动化控制 - 记录方式：自动采集过程参数且曲线显示，自动记录并可通过微型打印机打印； - 信息接口：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可实现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对接； - 故障诊断：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

	故障记录功能。
26.	真空测试程序：具备真空测试程序可以对设备的真空度和泄漏率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可自动打印记录。
27.	打印机：针式微型打印机
28.	具有蒸发器提纯装置

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文本采购人审核通关为准）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X-2019-ZFCG047

甲 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甲方）所需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1.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

2.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_____种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买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七、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落地。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 卖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

-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现场进行，检测人员应得到卖方提供的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十四、违约条款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兰山区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

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临沂市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八、其他

-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财政局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ZCX-2019-ZFCG047 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供应商(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中成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SDZCX-2019-ZFCG047 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定标、合同签订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SDZCX-2019-ZFCG04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包号及名称		
1	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交付时间 （日历天数）	（可填写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限（年）	（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注：上述表格中“质量”是指“合格”、“不合格”等标准。

说明：

- 1、本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2、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时提交，唱价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采购清单报价表

注：本表根据采购清单详细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选其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六：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内容、规模	
完成日期（年/月/日）	
.....	

注：

- 1、本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业绩表内所填内容完整真实，无任何虚假或错误。
-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承揽类似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包括品质保证、使用寿命、工程寿命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a、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b、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
- d、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e、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九：商务条件偏差表

（本次采购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 1、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 2、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差表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声明函

声明函

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情况，同时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磋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十三：其它相关格式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的界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印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1)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需由供应商落实本单位真实情况后方可填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由供应商落实本单位真实情况后填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